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謝宜玲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保全證據，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4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聲請保全證據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裁定命於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裁定已合法送達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送達證書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2　月　21　日

書記官　張韶恬